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3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9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东北师范大学
2023年9月13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管理，优化学生宿舍资源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第一条 全校宿舍资源统一调配管理，校内相关部门、各学院（部）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。

第二条 按照统一分配的原则，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安排住宿，学校充分考虑学院、性别、年级、专业等综合因素，划分住宿区域，各学院（部）具体分配床位。

教育博士第一学年需脱产学习，学校根据每年宿舍实际情况，仅第一学年为其提供宿舍资源，学生自主选择，鼓励学生校外居住。

第三条 家庭居住地在长春市区的本科生实行集中住宿管理，确有回家住宿需要的，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办理走读。

生源地为长春市区内（限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绿园区、二道区、净月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汽车产业开发区），或在长春市主城区内有住所的研究生建议走读，原则上不安排住宿，确有住宿需要的，须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学院（部）根据距离、专业培养需要等条件审核同意后，报学校审批后分配宿舍床位。

第四条 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

超出基本修业年限，但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，确有住宿需要的，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交延期住宿申请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批后上报学校，学校综合考虑宿舍资源、专业培养需要等因素，划分区域、统一安排住宿。延期住宿每年集中办理1次，申请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第五条 本科生、研究生分别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办法》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居住协议书》相关规定，办理走读的，需按期腾退宿舍床位。

第六条 学生因休学等情况，一年或一年以上不在校住宿的，需办理退寝手续，返校前重新提交住宿申请，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。

第七条 宿舍床位实行实名登记制，严禁出租、借宿、私自调整或挪作他用，违反者按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》处理。

第八条 学生确有困难需调宿的，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批，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